

學校進行商業活動指引

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時(例如有關教科書、小食部、飯盒、校服、練習簿、校巴服務等)，必須遵照《教育規例》、《資助則例》(如適用)的有關條文，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引、通告及信函行事。

2. 學校請特別留意以下有關商業活動的文件：

- 《教育規例》第99A及99B 條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現行通告有關：
 - 學校的商業活動
 - 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
 - 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基本原則

3. 學校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商業活動，或直接或間接(例如家長教師會(家教會)/辦學團體代學校所作的商業安排)與任何人進行任何商業活動，須遵守下列原則：

- 不應強迫學生購買任何物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
- 按照規定，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非常強烈的理據，學校才可考慮接受營辦商/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並須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按照《教育規例》第 99A(3)及 99B(2)條的規定，所有從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違反上述規定可被檢控；
- 經營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不應轉移至家長教師會或辦學團體；及
- 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以甄選營辦商/供應商，至少每三年一次為宜。

行政安排

4. 學校在處理任何商業活動時，須留意下列安排：

家長溝通

- 學校應向家長說明，購買任何物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與否，純屬自願性質。
- 學校應通知家長營辦商/供應商所提供的物品/服務的價格。
- 學校應充分列明各項物品和收費服務的資料，讓家長或學生可以選擇到別處購買有關物品或從其他途徑取得有關服務。如物品為整套出售者，則學校應作出安排，讓學生可在學年中的適當時間購買個別項目，並應清楚標明個別項目的價格。
- 學校不應容許營辦商/供應商/出版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若因有非常強烈的理據，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學校接受捐贈或利益(包括折扣及一筆過回贈金額)，學校必須知會家長。

利益衝突

-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BF 和 40BG 條及現行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的通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及校內教職員，如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於校方審議的事務上，或與學校有或可能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機構中，涉及財政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必須向校方申報其利益的詳細資料。
- 學校應妥為記錄所作出的申報或披露及所採取的必要行動，以免有任何真正或表面看來是的利益衝突。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時，必須嚴格遵守這項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關於這方面，資助學校應同時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相關部分。

接受捐贈

- 學校必須遵守載列於現行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的通告內學校接受利益及捐贈的一般原則/規定，以及現行有關「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的通函中接受捐贈的條文。
- 學校不應容許營辦商/供應商/出版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

- 營辦商/供應商所提供的任何利益，均應直接給予學生，例如提供較大價格折扣。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並有非常強烈的理據，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才可考慮接受及核准這類捐贈或利益。舉例來說，根據學生的經濟背景，學校須推行計劃/項目(例如購置電腦或樂器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協助清貧學生加強學習。
- 學校若接受利益/捐贈，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並獲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及妥為記錄。學校必須充分考慮不利因素，例如引致學校實際上或看來有虧欠捐贈者之虞，或接受捐贈的代價最終由家長承擔。

捐贈記錄冊

- 學校必須把所收受的捐贈或利益、接受捐贈或利益之非常強烈的理據(若捐贈者是學校的營辦商/供應商之一)及其後處置的方式記錄在捐贈記錄冊(捐贈記錄冊樣本已上載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977/donation%20register-c.pdf)，供教育局人員及公眾人士查閱。資助學校亦須把上述捐贈項目詳情記入學校報告內。

報價/招標工作

- 須定期進行報價/招標工作(最少每三年一次為宜)，以比較物品/服務的價格和質素，以及供應方面的可靠程度。
- 學校應積極考慮在網頁上登載招標公告，讓有意競投的人士有公平機會與邀請名單上的營辦商/供應商競爭。
- 在合適的情況下，校方應每年與營辦商/供應商議價。議價過程應妥為記錄(包括日期、參與人士及議定的價格等資料)，議定的價格應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核，而各項物品/收費服務應盡可能以最低價格出售/提供，而價格不應高於一般市價。

會計紀錄

- 學校必須妥善記錄一切購買及出售學校物品的帳目及有關紀錄，包括所有出售及購買資料和收費服務，以便教育局人員查核。

家教會及辦學團體所安排/進行的商業活動

- 家教會或辦學團體如獲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授權為學校作出

商業活動的安排，必須遵守現行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的通告內所載的原則和安排，而任何由該等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應撥入學校帳戶及運用於該校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所有授權安排應事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准，並妥為存檔。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必須確保獲授權的家教會或辦學團體遵從本通告所載的原則和指引(尤其是有關招標/報價工作及如何運用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潤或淨收入)。關於這方面，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從家教會或辦學團體獲得相關文件以作記錄。
- 如家教會或辦學團體擬在有關學校營辦商業活動，他們應被視為競投者之一，並與其他競投者一樣，須經過競投及相同的甄選程序而決定是否中標。在此情況下，學校應直接負責進行有關的招標程序。

防止賄賂行爲

- 學校在透過報價/招標來甄選合適的營辦商/供應商時，須在要求營辦商/供應商報價/投標的有關文件中附加下述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學校亦須在與營辦商/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附加相若的防止賄賂條款：

「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營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學校可取消合約，而營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成立委員會監管商業活動

5. 教育局促請學校成立一個(或按需要多於一個)「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以監管和督導各類商業活動。

成員組合建議

6. 為貫徹校本管理的精神,建立更開放、更具問責性和廣泛參與性的學校管理架構,有關「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本局的建議如下:

主席: 由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授權校長委任一名資深教學人員擔任。

成員: (a) 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授權校長委任至少兩名其他教職員擔任;及
(b) 由家教會選派兩名代表擔任。如學校並未設立家教會,則由一名或兩名家長擔任。

職責

7. 「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按照現行有關「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的通告內所載的規定,要求營辦商/供應商口頭/書面報價或投標(視乎財政限額),在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制度下甄選營辦商/供應商(採購由非政府機構協辦的社會企業所提供的服務時,亦應透過上述通告所載的招標及採購程序進行);
- (b) 確保招標/報價工作採取保安及保密措施,以防止舞弊;
- (c) 每隔一段適當的時間(至少每三年一次為宜)或在續約前進行報價/招標工作,以比較物品/服務的價格和質素,以及供應方面的可靠程度;
- (d) 必須確保每份合約設有最長有效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宜;
- (e) 妥善記錄所有甄選工作;
- (f) 確保捐贈記錄冊妥善記錄所有獲得的捐贈或利益(即由學校營辦商/供應商提供的捐贈或利益)及有關資料(例如接受理由及其後處置的方式);
- (g) 考慮及審批營辦商/供應商提出的價格調整建議;
- (h) 定期審查營辦商/供應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的類別及質素;

- (i) 考慮校方和學生家長提出有關商業活動的建議；
- (j) 定期召開會議^註檢討商業活動的事宜，並妥為記錄會議內容，包括會上所達成的決議，以便日後查閱；
- (k) 調查關於商業活動的投訴，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及
- (l) 確保沒有接受承辦商把服務/採購分判予第三者。

教育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更新

註：委員會可邀請校長參加會議。如有需要，營辦商/供應商須出席會議，解答有關查詢。